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8年04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立誠樓三樓電訊系會議室

參、主席人：陸瑞漢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16人，目前出席人數12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造船工程系

案由：制定造船工程系船舶科技實務學程修讀辦法，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1.經98.4.14系務會議通過。

2.船舶科技實務學程修讀辦法，修讀總學分數23學分取得相關證書。

決議：修改選修學分數為14學分，修讀總學分數為22學分，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造船工程系

案由：修訂造船工程系日間四技課程表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1.經98.04.14系務會議通過。

2.修訂專業基礎科目增訂大一「物理實驗2學分4小時」，為學年課程。上學期1學分2小時；下學期1學分2小時。

3.專業必修科目「電腦軟體應用」原2學分3小時，修訂為1學分3小時。

4.原最低畢業學分：135學分更改為136學分，專業選修原21學分更改為30學分。

專業基礎科目：10學分調整為12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6學分調整為55學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造船工程系

案由：修訂造船工程系進修部四技課程表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1.經98.4.14系務會議通過。

2.原畢業學分為：130學分更改為136學分、選修原20學分更改為26學分、專業選修原12學分更改為18學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本學院傑出教學獎，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僅有海環系沈建全老師提出申請。

決議：經投票後未獲半數同意。

柒、臨時動議：

本會議決議本學院各系大學部擬訂立九十八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畢業十時需通過全民英檢初

級，另建請學校訂定未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之補救措施及辦法。

捌、散會